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5〕2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六院（珠吉院区） 周边道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你单位报批的《中山六院（珠吉院区）周边道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山六院（珠吉院区）周边道路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珠吉路（吉山小学路段）西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围绕在建的中山六院（珠吉院区）建设道路，路线总长度为1159.441m，分为四个路段，分别为奥体横路、吉山英君路、珠村一路、珠吉路辅道，其中：奥体横路长度为439.609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交通型），规划红线标准段宽45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60km/h；吉山英君路长度为289.349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标准段宽20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为30km/h；珠村一路长度为256.949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红线标准段宽20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为30km/h；珠吉路辅道长度为173.534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标准段宽16m，单向两车道，设计速度30km/h。全线配套设置涵洞工程、交通

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等。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根据《报告表》，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临建区、施工便道、混凝土及沥青搅拌场、预制箱梁及钢筋加工场、临时堆土场、专门的机械修配厂及汽车修理厂，沥青混凝土外购，施工期生态环境主要影响有水土流失、植被破坏及对生物的影响。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尽量在红线范围进行，注意保护相邻地带的树木绿地等植被，施工过程中对原址保护树木尽量避让，植被原址保留、树木迁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做好施工管理、合理布置施工方式；涵洞施工选择在枯水期，避开雨季；施工期严禁向河涌倾倒废渣、排放施工废水等。项目运营期需落实绿化措施，定期维护绿植，保证各项工程设施完好。

(二)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及噪声排放执行标准。在施工场界设置不低于 2.5m 的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午间及夜间禁止施工；若由于工程需要，确实要进行夜间连续施工的，在取得相应主管部门批准的同时与当地居民做好沟通与协调；合理布局施

工现场，选用低噪声、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对两侧室内声环境超标的环境保护目标采取安装通风隔声窗降噪措施，路面采用改性沥青低噪声路面并做好路面的维修保养，对受损路面应及时修复，同时设置限速标志，并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实施噪声跟踪监测；针对规划环境保护目标，应采取合理布局、敏感建筑物退让、安装隔声窗等降噪措施。声环境保护目标室内声环境执行《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中相关要求。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工作。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住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降雨地表径流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设备清洗及场地洒水抑尘。运营期主要废水为初期雨水，通过加强对道路的管理，对路面定期清扫，保持路面清洁，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抛洒在路面的污染后，地表径流排入雨水管网。

（四）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过程中，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个100%”扬尘控制措施，加强洒水湿法抑尘、设置工地围挡、运输车辆配置防洒落装备并及时冲洗、施工机械采用清洁燃料、合理布设施工机械位置、外购沥青并全幅一次摊铺成型等，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

染影响。运营期加强绿化、及时清扫路面、洒水抑尘、加强交通管理、规定车速范围、保持车流畅通。项目边界颗粒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沥青烟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沥青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

（五）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落实施工、运营期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七）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珠吉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